

# 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冀 0427 破申 2 号

申请人：邯郸市增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邯郸冀南新区辛庄营乡郭小屯村东。

法定代表人：付先，该公司经理。

2024 年 5 月 9 日，邯郸市增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工商登记资料显示，邯郸市增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成立，登记机关为冀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为付先。经营范围为：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及销售；五金产品、建材（不含木材）、粉煤灰批发、零售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：股东付先持股 100%。

关于资产负债情况，邯郸市增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邯郸市增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,127,797.53 元，负债总额 4,025,614.74 元，净资产-1,897,817.21 元。

本院认为：本案为破产清算申请案件，邯郸市增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邯郸冀南新区，登记机关为冀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根据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规定，本院具有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该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债务人由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

（一）》第三条规定，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，或者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债务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但有相反证据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。本案中，邯郸市增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审计报告显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具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上述破产原因。因此，邯郸市增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破产申请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受理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邯郸市增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白建刚
审 判 员	华晓英
审 判 员	杨东风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	李红娟
-------	-----